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年報 201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會報告書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財務狀況表
-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連銓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黃旭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主席)

虞敷榮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連棹鋒先生 (主席)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路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徐沛雄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樓1807室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3,268</u>	<u>411,965</u>	<u>438,787</u>	<u>435,377</u>	<u>577,5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42,590</u>	<u>66,645</u>	<u>201,133</u>	<u>282,930</u>	<u>288,300</u>
每股 (虧損)/盈利 (港仙)					
— 基本	<u>1.11</u>	<u>1.73</u>	<u>5.23</u>	<u>7.35</u>	<u>6.95</u>
— 攤薄	<u>1.14</u>	<u>0.08</u>	<u>5.23</u>	<u>7.35</u>	<u>6.95</u>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08	103,527	107	62	54,686
投資物業	31,527	38,760	32,800	—	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928	49,724	46,465	46,344	46,344
無形資產	1,754,993	1,491,593	1,444,493	1,444,493	2,102,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3	10,483	10,438	40,438	—
流動資產淨值	<u>251,290</u>	<u>217,390</u>	<u>273,439</u>	<u>408,091</u>	<u>602,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3,029	1,911,477	1,807,742	1,939,428	2,806,686
可換股票據	492,440	114,937	21,482	—	—
遞延稅項負債	<u>32,317</u>	<u>9,161</u>	<u>2,301</u>	<u>—</u>	<u>—</u>
資產淨值	<u>1,778,272</u>	<u>1,787,379</u>	<u>1,783,959</u>	<u>1,939,428</u>	<u>2,806,686</u>
股本	769,449	38,472	38,472	38,472	46,162
儲備	<u>364,626</u>	<u>969,441</u>	<u>1,153,348</u>	<u>1,382,097</u>	<u>1,792,0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34,075	1,007,913	1,191,820	1,420,569	1,838,235
非控股權益	<u>644,197</u>	<u>779,466</u>	<u>592,139</u>	<u>518,859</u>	<u>968,451</u>
總權益	<u>1,778,272</u>	<u>1,787,379</u>	<u>1,783,959</u>	<u>1,939,428</u>	<u>2,806,686</u>
股東資金					
— 每股賬面淨值 (港幣)	<u>0.29</u>	<u>0.26</u>	<u>0.31</u>	<u>0.37</u>	<u>0.40</u>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持續業務回顧

過往一年，漸進增加的業務呈現諸多利好跡象。與過往年度不同，本公司採納了澳門業務模式。如以前所述，加速發展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定價壓力更為嚴峻。自負的貴賓廳實體繼續無視保持基本盈利的必要性而青睞純粹的收益權。它們僅追求短期盈利增長而非長期成績。自然地，這對本公司構成的短期影響需要分析。過度反應可能並將導致市場紊亂。而不作出反應則意味著並會導致內部受挫。鑑於我們已就保障股東價值作出承諾，故適度調整被視為是肯定需要的。我們的業務夥伴已彰顯了彼等對市場的深入瞭解。我們對彼等的信任將體現在長期增長中。作為回報，我們預期能夠實現股東價值的目標。

誠如過去12個月所述，我們發現諸多利好跡象。澳門的整體博彩行業繼續以雙位數增長。貴賓廳業務擺脫了很多可變情況帶來的重大壓力並錄得良好業績。上述於新葡京的投資已加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我們對簽訂有關完成配售的諒解備忘錄所獲得的支持深感興奮。因此，投資界的合作加上本公司的投資目標使配售取得了完滿的結果。

誠如先前的公報所述，我們的財務顧問繼續推介有意的知名實體伺機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我們感激彼等的努力，因為我們幾乎每個星期都會向投資界展示我們的「成功往績」。因此，我們期望繼續獲得彼等的服務，並預期會與那些對全球最具活力的博彩業市場－澳門尋求投資機遇的實體持續開展對話。

持續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我們在澳門獲得了令人難以置信的機會。過往我們曾在報告中承諾會致力創造股東價值，我們正為實現該目標而邁進。我們在仔細研究澳門業務動態的過程中發現，無論是旅遊業或是博彩業的發展重心均正在向氹仔轉移。氹仔的蓬勃發展以及特許經營商日後的資本支出變動均趨向強勁增長。本公司一直耐心等待並關注此趨勢的發展。我們現時認為，進一步擴大投資的機會應直接指向該等實體。時機已成熟，我們對前景抱樂觀態度。

經作出集中分析後，我們作出集中對氹仔進行投資的戰略舉措。我們已正式簽立合約，以增加我們於氹仔的市場份額。如今，我們的產品組合將包括海王廣東貴賓廳於澳門銀河的權益。可以確定，這僅為本公司於氹仔積極定位的開端。未來投資正在籌劃之中。我們繼續堅定不移地保障並增值股東之投資，同時亦決心保障僱員寶貴的就業機會。本公司在擴大其於澳門的投資組合前，必將對每一處細微差別進行分析。儘管世事可能變遷，我們依然能恪守承諾。

從宏觀來看，澳門這個與眾不同的市場繼續充滿活力。從全球範圍來看，持有相反觀點的實體難免被證明是錯的。我們預計該趨勢會持續。相比而言，週邊客源市場的遊客普及率則相形見绌。經證實的常態增長模式激起我們繼續通過投資實現持續增長的雄心壯志。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而我們的信心乃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我們預計已在實行中的投資舉措將在來年初得以落實。激動人心的時刻就在未來。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策略性夥伴及客戶始終如一地給予本公司支持及信賴。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之貢獻及忠誠付出。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就實屬功不可沒。

連棹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564,5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2,152,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氹仔地區將建設更多娛樂場及博彩相關場所。隨著新酒店及大批休閒景點開業，我們預計澳門旅遊業將持續增長，從而使澳門繼續保持高端／貴賓客戶首選博彩勝地之地位。

有見及此，我們一直積極在氹仔地區拓展業務及建立戰略性據點。目前，本集團已對博彩中介人業務投資數億元，以鞏固其在貴賓市場之地位。該等中介人於著名娛樂場中在產生貴賓客戶流方面均已譜寫下輝煌之往績記錄。因此，本集團應可從其投資中獲得持續豐厚之利潤。

本集團對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投資覆蓋四間澳門娛樂場，即威尼斯人、澳門金沙、銀河星際及新葡京。彼等於威尼斯人、澳門金沙、銀河星際及澳門新葡京分別設有14張、11張、23張及13張貴賓賭台，共計61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再度錄得強勁增長。賭台總數61張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長19%。根據利潤協議分佔之收入總額為港幣577,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港幣433,300,000元）增長33.2%。本集團與新葡京之投資所產生之賭額佣金僅於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起之賬簿中得以反映，卻已貢獻約港幣215,300,000元。

本財政年度發生了若干重大事件，包括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消退、中國經濟減緩及中國銀行間集資市場流動資金緊縮。該等事件對博彩行業及市場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貶損博彩相關行業之估值。然而，目前隨著各項改革之實施，市場已保持穩定，並再度恢復了對澳門博彩行業將繼續增長之信心及預期。我們注意到，我們來自中國各地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客戶人數正不斷攀升。市況已再度好轉，我們可藉此受惠。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其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對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廣東貴賓會所中營運之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投資。本集團之管理層正物色商機，以透過收購可產生豐厚持續回報之業務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作為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授出信貸時，在監察及評估博彩中介夥伴方面已著重強調現金流及現金流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77,5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3,37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3.2%。本年度營業額之雙位數增長符合市場趨勢。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8,300,000元（或每股6.95港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282,930,000元（或每股7.35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為港幣567,2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442,374,000元增加約港幣124,848,000元，增幅為28.2%。

EBITDA（附註1）增加約港幣12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來自佣金之收入淨額增加約港幣144,100,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8.4%至港幣11,100,000元，增加約港幣800,000元
- 我們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波動不定，使EBITDA減少港幣3,000,000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港幣4,300,000元，乃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開支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因完成新股配售導致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以及本年度收購事項花費港幣2,000,000元；辦事處開辦費用適度增加港幣300,000元
- 因本年度澳門金沙廣東貴賓廳表現不穩定，業績遜於先前所估計者，導致減值虧損約港幣10,400,000元
- 不再產生郵輪租賃收入，而去年該項目錄得約港幣2,000,000元

附註1：收入總額、扣除利息開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以及扣除利息開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6,162,445元，分為4,616,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95,575,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約為港幣119,50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股份配售後，其就按每股港幣0.173元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769,000,000股配售股份收到現金港幣133,037,000元（未扣除一切相關費用（配售代理佣金及直接成本））。該筆款項其中一部份隨後用於收購精金（該公司有權收取澳門新葡京Guangdong 31 Sky Club之11張賭台所產生賭額之0.4%）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02,8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8,09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有抵押銀行借貸港幣23,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以購買信德中心一個辦公單位作本身辦公用途。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底之權益約為港幣2,806,6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39,42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1.26%（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面值約港幣6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7,500,000元），包括大幅減少之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約港幣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400,000元、應付利息約港幣6,100,000元、銀行借貸約港幣23,100,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31,700,000元。

鑑於手頭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辦公樓宇港幣51,45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對所有以港幣或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均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300,000元）之資本承擔尚未償還。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利潤分配之可能投資訂立一份獨立諒解備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轉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連先生於物業投資、娛樂業務、賭場營運及證券業務等方面積逾18年經驗。現時，連先生為仁愛堂二零一三年度之副主席、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仁愛堂吳黃鳳英幼稚園校董會校董、亞洲知識管理學院副院長、香港南京總會名譽副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會董及汕頭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會董。董事會認為連先生之廣泛業務經驗對本集團至為寶貴，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分散投資至其他業務範疇。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 (「Trump」) 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紹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彼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之中國會計及中國稅法證書課程。

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旅遊及博彩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間跨國組織及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美國總統輪船、Paccess International、Tileman UK、Dairy farm Cold Storage、Hopewell Construction、瑞安建業、永安旅遊及德勤）任職，於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連銓洲先生，現年38歲，目前正在威爾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附屬會員，並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資產管理專業文憑。彼亦已通過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並已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彼於博彩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澳門管理博彩業務，尤以管理客戶關係為主。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逾十三年。

黃旭達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出任多個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家族信託之投資總監，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此前，彼曾經營顧問公司，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策略及財產規劃意見。黃先生擁有逾10年保證及諮詢、稅務及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項目融資及信貸監控之專業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機構工作，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澳洲國民銀行、MLC Investments、Toyota Finance、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持有蒙納許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超過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份最優良之品牌汽車。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虞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陳才錦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一般貿易及航運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會計經驗。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直接負責本公司若干業務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4.1條及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第A.1.8條

-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第A.6.7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商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 (續)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5/5	1/1	1/1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5/5	1/1	1/1
陳紹光先生	5/5	1/1	1/1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5	1/1	1/1
連銓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0/0	1/1
黃旭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5/5	1/1	1/1
虞敷榮先生	5/5	1/1	1/1
陳才錦先生	5/5	0/1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其職能。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虞敷榮先生 (主席)	3/3
張一虹先生	3/3
陳才錦先生	1/3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並提出改進或實施上述事項之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張一虹先生 (主席)	1/1
虞敷榮先生	1/1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1/1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研究及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初即設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便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吻合及責物色適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會議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

連棹鋒先生 (主席)	1/1
張一虹先生	1/1
虞敷榮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c)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對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吻合；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檢查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該準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法定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約港幣650,000元及港幣80,000元。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確保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並已為本集團制訂風險管理架構，藉以協助：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已識別風險之影響；
- 制訂與管理該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執行。審核委員會履行有關責任時：

- 定期評估已識別風險與營運環境之持續關係及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訂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管理層執行行動計劃及運作監控制度之表現。

該等持續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設立，並且由審核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

此外，董事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處理價格敏感資料。該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管理層將不時檢討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之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以本集團將安排簡介，以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之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均有適當之理解。本公司秘書將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予所有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之材料。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其賦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處理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其關注事項或查詢。

股東權利 (續)

(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動議程序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而每位股東之實繳金額平均不少於2,000港元）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

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IV) 提名董事候選人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及時溝通之重要性，以使股東作出自行判斷及提出建設性回饋。

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主要溝通渠道為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與一切股份登記事宜有關之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機會。各項大體獨立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本公司亦一直遵守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以大會及集團會議形式與媒體、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晤以便於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之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28頁。

本公司董事不推薦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a)。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連銓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黃旭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及第84條，黃旭達先生及連銓洲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席告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個人	375,000,000	8.12%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2,390,000	4.31%
陳紹光先生	2,388,000	4.31%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2,300,000	4.15%
陳才錦先生	23,000,000	41.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購股權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8.12%
至選有限公司	720,000,000	15.60%
Lin Yee Man小姐	720,000,000	15.60%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運作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1.8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連棹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路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108頁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管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管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管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77,517	433,377
其他收益	6	521	364
其他虧損淨額	7	(13,438)	(2,1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607)	(6,327)
經營溢利		553,993	425,3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1,119	10,2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4,581
融資成本	8(a)	(606)	(202)
除稅前溢利	8	564,506	439,940
所得稅	9(a)	-	2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564,506	439,9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	-	2,187
本年度溢利		564,506	442,1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4,506	442,152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	288,300	282,930
— 非控股權益		276,206	159,2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4,506	442,152
源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88,300	281,3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1,531
		288,300	282,93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6.95港仙	7.35港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6.95港仙	7.31港仙
— 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零	0.04港仙

第33至108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686		62
無形資產	17		2,102,793		1,444,493
商譽	18		-		10,4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6,344		46,344
非流動訂金	23(a)		-		30,000
			2,203,823		1,531,337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33	34,600		-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	2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b)	481,470		331,31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0	55,902		44,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95,575		119,503	
		667,549		495,602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9,542		28,226	
銀行借貸	28	23,17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31,667		6,972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6		52,214	
應付所得稅	26	99		99	
		64,686		87,511	
流動資產淨值			602,863		408,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6,686		1,939,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a)	-	-	-	-
可換股票據	29	-	-	-	-
			<u>-</u>		<u>-</u>
資產淨值			2,806,686		1,939,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6,162		38,472
儲備			1,792,073		1,382,097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1,838,235		1,420,569
非控股權益			968,451		518,859
總權益			2,806,686		1,939,42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icholas J. Niglio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第33至108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686		62
附屬公司權益	19		1,758,792		1,617,101
			1,813,478		1,617,1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b)	965		1,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4,082		5,233	
		5,047		6,245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7,342		10,119	
銀行借貸	28	23,172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508,945		453,186	
		539,459		463,305	
流動負債淨值			(534,412)		(457,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9,066		1,160,103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b)	–		–	
可換股票據	29	–		–	
			–		–
資產淨值			1,279,066		1,160,1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6,162		38,472
儲備			1,232,904		1,121,631
總權益			1,279,066		1,160,10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icholas J. Niglio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第33至108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9,259	2,264	4,576	-	227,234	1,191,820	592,139	1,783,95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2,930	282,930	159,222	442,152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0,260)	-	-	-	6,299	(3,961)	-	(3,96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遞延稅務影響	-	-	1,001	-	-	-	-	1,001	-	1,00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	-	-	(51,221)	-	(51,221)	(56,779)	(108,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75,723)	(175,7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	2,264	4,576	(51,221)	516,463	1,420,569	518,859	1,939,42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8,300	288,300	276,206	564,506
發行新股(附註30(a))	7,690	121,676	-	-	-	-	-	129,366	-	129,3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	-	-	-	449,600	449,60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353)	-	353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76,214)	(276,2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6,162	1,031,691	-	2,264	4,223	(51,221)	805,116	1,838,235	968,451	2,806,68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利潤流）之額外10%股權。由於該項收購，應付代價港幣108,000,000元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港幣56,779,000元間之差額港幣51,221,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第33至108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b)	472,021	353,394
投資活動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收到之補償		-	74,992
收購額外溢利流權益支付之按金	23(a)	-	(30,000)
收購溢利流中額外股權之付款		(66,3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21	(1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	(56,7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	32,8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到之部份所得款項		7,702	84,102
墊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0,895)	-
已收利息		336	3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5,891)	162,310
融資活動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24,695	6,972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828)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29,366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	(27,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部份付款		(16,000)	(92,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28,222)	(291,007)
已付借貸成本		(569)	-
可換股票據利息之付款		(2,5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058)	(403,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3,928)	111,9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03	7,5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95,575	119,503

第33至108頁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財務工具；及
- 衍生財務工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 (「呈列貨幣」) 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綜合賬目基準

(i)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訂立之用以替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續後會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續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公司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有關確認條件，則通常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會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或然代價之續後調整會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ii) 附屬公司、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及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對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出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會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i) 附屬公司、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彼等之其他訂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k)或1(l)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負債之性質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d)）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見附註1(c)(iii)）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見附註1(t)）。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 (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見附註1(t)) 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 (如有) 之任何部份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1(i))。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本集團年內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之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之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之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列作處置該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之一項金融資產 (見附註1(d)) 之公平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iv)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公平值總額、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將包括於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q)(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i)）。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支出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持作自用之樓宇	25年
— 租賃土地	2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裝修及裝飾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照附註1(e)所述,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自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i)) 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動用之日起攤銷。

倘無形資產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見附註1(i))，惟應收款項屬對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極微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i)(ii)將該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此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存疑但非極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將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非流動訂金

如發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j) 可換股票據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按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任何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數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財務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可換股票據 (續)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l)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極微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中一項。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清償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償付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應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僅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解聘利益

解聘利益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就自願離職提供利益時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項目確認。

本期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下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

如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1(p)(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時則根據附註1(p)(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列賬。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式在損益確認：

(i) 分配溢利之收入

分配溢利之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溢利權利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項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該項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全面收入報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1(u)(a)所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1(u)(a)(i)所示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w) 分部報告

本公司自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辨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以供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將不就財務呈報綜合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質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各方面均為類似則除外。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共同擁有該等大部分條件則可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參考實體預期可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該假設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之業務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假設將按逐項物業基準被推翻。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全面收入的呈列方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釐定若干被投資公司為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投票權不足50%

對於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給予本公司於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Base Move」）80%（二零一二年：8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Base Move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Base Move。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Base Move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Base Move之30%（二零一二年：30%）權益，Base Move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二零一二年：7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對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給予本公司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10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精金。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精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精金之20%權益，精金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附註1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須每年透過其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之比較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之可收回之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之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之金額之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之金額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ii) 商譽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相關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所獲商譽已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按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反映當前及未來市況之合理假設編製，並作出適當貼現。

(iii)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客觀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倘有關債務人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賬撥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

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以下情況對有關資產之預期用途：過往經驗、預計之物質損耗（視乎操作因素）、生產轉變或改良又或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報廢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之經驗而作出之判斷。

管理層按年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果所作之預期顯著有別於以往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則可使用年期以至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率將會因此一併調整。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a)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未履行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銀行現金而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取得客戶之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11.9% (二零一二年：49.9%) 及66.6% (二零一二年：90.0%) 乃分別來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本集團亦面臨與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有關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息金額達港幣55,902,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44,783,000元)。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定期檢討應收股息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可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3(b)。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從借款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適當之其他財務資源，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對於附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析乃根據合約還款期列示現金流出，而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則會分別列示現金流出時間之影響。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借貸	2,876	11,504	11,984	26,364	23,172
其他應付款項	7,950	-	-	7,950	7,950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6	-	-	206	2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667	-	-	31,667	31,667
	42,699	11,504	11,984	66,187	62,995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 權利披露銀行借貸現金流量 作出之調整					
	20,296	(11,504)	(11,984)	(3,192)	
	62,995	-	-	62,9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634	-	-	26,634	26,634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2,214	-	-	52,214	52,2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72	-	-	6,972	6,972
	85,820	-	-	85,820	85,820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銀行借貸	2,876	11,504	11,984	26,364	23,172
其他應付款項	7,342	-	-	7,342	7,3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8,945	-	-	508,945	508,945
	519,163	11,504	11,984	542,651	539,459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 權利披露銀行借貸現金流量 作出之調整					
	20,296	(11,504)	(11,984)	(3,192)	
	539,459	-	-	539,45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19	-	-	10,119	10,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186	-	-	453,186	453,186
	463,305	-	-	463,305	463,305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該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短期貸款應收款項港幣60,895,000元（見附註23(b)）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並無使本集團在利息收入方面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或在賬面值方面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之利率剖析載於下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i) 利率風險 (續)

利率剖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利率剖析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2.85%	23,172	不適用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或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32,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不會隨著利率之一般上調／下調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v)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之股票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2）。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特性之投資組合，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該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股票價格變動。

本集團面臨因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所產生之其他價格風險（附註33）。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使用附屬公司股價估計（經參考有關附屬公司之預期盈利）等輸入項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該模型乃基於假設並無可觀測之現有市場交易可提供支持，或基於無法獲得可觀測之市場數據。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會有重大變動。

倘估值模型中之以下輸入值增大／減小10%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大10% 港幣千元	減小10% 港幣千元	增大10% 港幣千元	減小10% 港幣千元
有關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價	26,734	(18,240)	9,011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固有之市場風險，因為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值中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量，而其中若干變量為相互依存。

(v)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中，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工具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就可識別財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次：以類似財務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計量公平值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 (續)

(v)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續)

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	-	2
衍生財務工具	-	-	34,600	34,600
	2	-	34,600	34,60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	-	2
衍生財務工具	-	-	-	-
	2	-	-	2

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屬第三層次之工具，乃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即本集團用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附註3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的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ii)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訊息及有關該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且涉及不確定因素及相當大程度之判斷，故不一定能得出準確結果。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概列估計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計息借貸

公平值乃估計為按類似財務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本公司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債項總額#	23,172	—	23,172	—
股東權益	1,838,235	1,420,569	1,279,066	1,160,103
資產負債比率	1.26%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債項總額僅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8。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利潤流。本集團之郵輪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該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年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流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部：於澳門進行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流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業務分部：本集團郵輪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而本集團之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所產生之流動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分部所產生收益及開支或自各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可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博彩 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 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7,517	-	577,517	433,377	2,000	435,37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577,517	-	577,517	433,377	2,000	435,377
可報告分部溢利	578,090	-	578,090	443,189	1,998	445,187
商譽減值虧損*	(10,438)	-	(10,438)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19	-	11,119	10,256	-	10,256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62,865	-	2,762,865	1,938,188	-	1,938,188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44	-	46,344	46,344	-	46,344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628,300	-	628,300	30,000	-	30,00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998	-	31,998	75,204	-	75,204

* 該等項目乃計入可報告分部溢利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577,517	433,377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577,517	433,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	2,000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	2,000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578,090	443,189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78,090	443,1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8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109)
融資成本	(569)	(2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10,015)	(5,51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564,506	439,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	1,998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	1,9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62,865	1,938,1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86	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5	77,234
— 衍生財務工具	34,600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66	11,455
綜合總資產	2,871,372	2,026,93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998	75,204
— 應付所得稅	99	99
— 銀行借貸	23,172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9,417	12,208
綜合總負債	64,686	87,511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 – (i)香港及(ii)澳門(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非流動訂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訂金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及訂金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香港		澳門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577,517	433,3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0	–	–
	–	2,000	577,517	433,377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54,686	62	2,149,137	1,531,275

(d) 有關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收益中約港幣215,310,000元、港幣160,998,000元及港幣102,645,000元分別來自最大外部客戶(為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第二大外部客戶(為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實體)及第三大外部客戶(為由另外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與該三位客戶各自之交易已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收益中約港幣186,621,000元、港幣160,152,000元及港幣62,207,000元分別來自最大外部客戶(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實體)、第二大外部客戶(為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及第三大外部客戶(為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實體)。與該三位客戶各自之交易已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d) 有關客戶之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317,955	160,152
— 本公司主要股東	214,664	248,828
— 其他	44,898	24,397
	577,517	433,377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益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336	364
雜項收入	185	—
合計	521	364

7.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109)
商譽減值虧損	(10,438)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00)	—
	(13,438)	(2,10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	569	—
其他利息開支	37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	202
	606	202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06	202

附註：該款項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4	65
薪酬及其他福利	2,971	3,004
	3,045	3,069
總員工成本	3,045	3,069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50	620
— 其他服務	80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110	45
損贈	13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97	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計入損益賬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5)
	-	(25)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4,506	439,940
就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7,131	52,6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1	1,3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692)	(54,0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3
實際稅項開支／(減免)	-	(25)

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998
就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3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30)
實際稅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郵輪，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郵輪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於出售郵輪後，本集團已終止其郵輪租賃業務。

(a)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000
銷售成本		—
毛利		2,0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
除稅前溢利		1,998
所得稅	9(b)	—
		1,9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187</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531
— 非控股權益		656
		<u>2,187</u>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98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998</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強積金供款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連樟鋒先生	-	-	630	630	15	12	645	642
陳紹光先生	-	-	536	536	15	12	551	548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附註a、b)	-	-	421	421	-	4	421	425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c)	-	-	225	-	8	-	233	-
劉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附註b)	-	-	233	562	-	4	233	5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敷榮先生	60	60	-	-	-	-	60	60
張一虹先生	60	60	-	-	-	-	60	60
陳才錦先生	20	20	-	-	-	-	20	20
	140	140	2,045	2,149	38	32	2,223	2,321

附註：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達到65歲，本集團其後毋須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 連銓洲先生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連銓洲先生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355,000元，其中上表所示之港幣233,000元為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向彼支付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80
強積金供款	-	12
	-	29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之薪酬載列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港幣10,403,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89,150,000元）。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見下文）及本年度已發行4,150,63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88,300	281,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1
	288,300	282,9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3,847,245	3,847,245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303,386	-
	4,150,631	3,847,24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該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屬反攤薄性質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裝修 及裝飾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器材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之樓宇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65	258	-	423	-	423
添置	2,202	943	177	2,992	6,314	50,420	56,7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202</u>	<u>1,108</u>	<u>435</u>	<u>2,992</u>	<u>6,737</u>	<u>50,420</u>	<u>57,15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38	178	-	316	-	316
年內支出	-	14	31	-	45	-	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152</u>	<u>209</u>	<u>-</u>	<u>361</u>	<u>-</u>	<u>361</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52	209	-	361	-	361
年內支出	38	69	44	110	261	1,849	2,1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8</u>	<u>221</u>	<u>253</u>	<u>110</u>	<u>622</u>	<u>1,849</u>	<u>2,47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64</u>	<u>887</u>	<u>182</u>	<u>2,882</u>	<u>6,115</u>	<u>48,571</u>	<u>54,68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13</u>	<u>49</u>	<u>-</u>	<u>62</u>	<u>-</u>	<u>62</u>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中期租賃	<u>51,453</u>	-
指：		
租賃土地	<u>48,571</u>	-
持作自用之樓宇	<u>2,882</u>	-
	<u>51,45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60,3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1）	562,000
透過收購利潤流額外10%實益權益添置	96,300
	<u>2,918,69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918,69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15,900
	<u>815,9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02,79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44,493</u>

無形資產指分佔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期將無限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Lucky 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67,793	201,000	603,100	72,600	-	1,444,493
本年度添置	<u>-</u>	<u>-</u>	<u>-</u>	<u>96,300</u>	<u>562,000</u>	<u>658,3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201,000</u>	<u>603,100</u>	<u>168,900</u>	<u>562,000</u>	<u>2,102,79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一二年：零)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及娛樂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2.59%(二零一二年：12.59%)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已包括分佔各自中介人業務利潤流產生之預算收益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估值報告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釐定並無就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21,411	221,4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210,973)	(210,97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38)	-
於六月三十日	(221,411)	(210,973)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	10,438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如下所示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	10,4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確認與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0,43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乃因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評估。應用12.59%（二零一二年：12.59%）之除稅前年貼現率，以反映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之特殊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已包括分估各自中介人業務利潤產生之預算收益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

導致減值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董事預測可靠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溢利將會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貴賓市場競爭激烈乃導致預測可靠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溢利減少之主要因素。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零（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博彩及娛樂單位所經營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商譽詳情如下：

	可靠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天益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潤林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38	4,266	206,662	221,3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66)	(206,662)	(210,92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38)	-	-	(10,43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38)	(4,266)	(206,662)	(221,3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郵輪租賃單位之商譽約港幣45,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8,374	308,373
減：投資成本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a)	(18,650)	(18,650)
	289,724	289,723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1,475,654	1,333,964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6,586)	(6,586)
	1,469,068	1,327,3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1,758,792	1,617,1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c)	508,945	453,186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其營運表現，彼等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投資成本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港幣13,650,000元）。
- (b) 附屬公司欠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其營運表現，彼等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35,400,000元）。

此外，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4），故附屬公司欠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港幣102,183,000元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予以撇銷。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基動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3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可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精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2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精金投資(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元	-	20	向本集團客戶收 取貿易債務， 並向本集團實 體匯出現金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雄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盛翠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	
潤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85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潤林（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元	-	85	向本集團客戶收 取貿易債務， 並向本集團實 體匯出現金
珍富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85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盛佳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美元	-	100	從博彩及 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立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香港	10,000美元	70	-	暫無業務

於各年年終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a)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給予本公司於基動投資有限公司（「基動」）80%（二零一二年：8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基動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基動。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基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基動之30%（二零一二年：30%）權益，基動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二零一二年：7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b) 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給予本公司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10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購入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於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公司有能力控制精金。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精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精金之20%權益，精金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6,344	46,34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附註a)	55,902	44,7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31,667	6,972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吉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20%	2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231,722	231,722
其他資產	96,146	81,143
總資產	327,868	312,865
總負債	(96,145)	(81,145)
淨資產	231,723	231,7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6,344	46,344
收益	55,600	51,285
年內溢利	55,595	51,280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溢利	11,119	10,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收購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精金已發行股本20%，收購事項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代價為港幣1元，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按每股認購期權股份港幣7,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股份（佔精金已發行股本合計達80%）（「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認購期權將於本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後屆滿。

精金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利潤轉讓協議（「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精金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澳門新葡京之Guangdong 31 Sky Club不少於11張賭桌所產生賭額之0.4%（「利潤流」）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利潤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利潤轉讓補充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首個相關期間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第一個週年日止，而第二個相關期間則自首個相關期間屆滿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止）各自之利潤流就各相關期而言應不少於港幣275,000,000元。倘精金於各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少於港幣275,000,000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港幣275,000,000元與精金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的差額之款項。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認購期權 (如獲悉數行使) 將合共給予本集團於精金之100%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集團有能力控制精金。因此，精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即賣方向本集團合法轉讓精金已發行股本20%之日) 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持有精金20%股權，精金收購後業績及淨資產之80%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於收購之時，精金尚未開始營業。

該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及所得資產淨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分享利潤流之權利	562,000
減：非控股權益	<u>(449,600)</u>
精金投資之20%股權	112,400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	<u>37,600</u>
	<u>150,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u>15,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0,000</u>

附註：

衍生財務工具指於精金80%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而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收購精金當日該等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7,600,000元。

22. 持作買賣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u>	<u>2</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非流動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訂金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訂金	-	3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訂金港幣30,000,000元為本集團支付之訂金，用於透過澳門之中介人業務以代價港幣96,300,000元收購賭額利潤之額外10%實益權益。於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本次收購後，本集團有權透過此中介人業務獲取總計20%之賭額收入。餘下代價港幣66,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134	321,117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應收代價（附註a）	-	7,702	-	-
短期應收款項（附註b）	60,895	-	-	-
其他應收款項	1,365	1,363	848	8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0,394	330,182	848	838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76	1,132	117	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1,470	331,314	965	1,012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出售本集團郵輪及相關資產，代價為11,800,000美元（約相等於港幣91,804,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為數港幣84,102,000元之部分代價，餘下代價港幣7,702,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三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三份貸款協議，以分別提供約港幣10,222,000元、港幣24,156,000元及港幣26,517,000元之短期貸款供彼等作商業用途。短期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筆短期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

23. 非流動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46,625	25,822
31至60日	41,525	34,263
61至90日	40,545	35,547
超過90日	289,439	225,48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18,134	321,1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350,43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98,315,000元）乃來自博彩及娛樂分部，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6,171	96,216
— 本公司主要股東	174,263	202,099
	350,434	298,31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及娛樂分部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非流動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625	25,8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525	34,2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83,854	74,726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45,130	186,30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	—
逾期總金額	371,509	295,29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18,134	321,11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約64%隨後已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327	49,006	3,834	4,985
短期銀行存款	-	70,249	-	-
存放於證券公司之現金結餘	248	248	248	248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75	119,503	4,082	5,233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64,506	439,9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a)	-	1,998
		564,506	441,938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6	(336)	(364)
商譽減值虧損	7, 18	10,438	-
折舊	16	2,110	45
融資成本	8(a)	606	2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1,119)	(10,25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	3,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4,5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	-	2,10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963)	(73,94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1)	(1,7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2,021	353,3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Base Move之額外股權 應付代價(附註a)	-	16,000	-	-
應付利息	6,161	8,661	6,160	8,660
其他應付款項	313	290	-	-
應計項目	1,476	1,683	1,182	1,4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950	26,634	7,342	10,119
租金付款法律索償撥備	1,592	1,592	-	-
	9,542	28,226	7,342	10,119

附註：

- (a) 該款項為收購Base Move之額外10%股權(代價為港幣108,000,000元)之餘下代價港幣16,000,000元，Base Move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26.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99

27. 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26	1,275	2,301
於損益計入			
— 持續經營業務	(25)	—	(25)
於儲備計入	(1,001)	—	(1,0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4)	—	(1,275)	(1,2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b) 本公司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26
於損益計入	(25)
於儲備計入	(1,0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須償還之定期貸款之流動部份	2,241	—
於一年後須償還之定期貸款之非流動部份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05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323	—
— 五年後	11,303	—
	20,931	—
	23,172	—

計息定期貸款之非流動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會根據還款計劃於一年後結清。

定期貸款以對賬面值合共約港幣51,453,000元（二零一二年：零）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之按揭作為抵押並按低於2.4%之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此外，本公司之定期貸款協議載有一條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全權酌情要求於任何時間立即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約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本公司認為，只要本公司持續遵守還款計劃，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a)(ii)。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846,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潤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5%之部份代價。實際利率約為5厘。第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至選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26,200,000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代價總額為港幣26,200,000元（「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因而錄得來自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港幣1,995,000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贖回第一可換股票據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票據並無本金額尚未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本金額港幣1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年息率1厘計息，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二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5%之部份代價。實際利率約為5厘。第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信升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代價總額為港幣1,500,000元（「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因而錄得來自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港幣114,000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賬確認。於贖回第二可換股票據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可換股票據並無本金額尚未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財務工具」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5厘。

	第一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第二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0,319	1,163	21,482
扣除之利息開支	191	11	202
應付利息開支	(50)	(4)	(54)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460)	(1,170)	(21,6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股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不可分派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9,259	1,264	4,576	110,327	1,073,9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9,150	89,150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10,260)	-	-	6,299	(3,96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務影響	-	-	1,001	-	-	-	1,0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8,472	910,015	-	1,264	4,576	205,776	1,160,10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403)	(10,403)
發行新股份	7,690	121,676	-	-	-	-	129,36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353)	353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46,162	1,031,691	-	1,264	4,223	195,726	1,279,0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47,245	38,472
發行新股份	769,000	7,6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616,245	46,16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73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769,000,000股普通股，為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9,366,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港幣3,671,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分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限。

(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含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金額，已根據附註1(j)所載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部份，已根據附註1(n)(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支付代價與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經調整）之間之差額。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條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港幣195,72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5,776,000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及以往不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港幣20,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下之購股權須由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新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本集團或其僱員進行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最低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12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惟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即使新計劃期限屆滿，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終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000股（二零一二年：26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0.004%（二零一二年：0.00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88,000份（二零一二年：零份）購股權已失效，此乃由於合資格參與者離開本集團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200,000股（二零一二年：57,5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20%（二零一二年：1.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合資格參與者離開本集團，根據新計劃授出之2,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零）失效。

計劃及新計劃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728元及港幣0.337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14年（二零一二年：5.1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本公司股份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連焯鋒先生	2007A	90	-	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陳紹光先生	2007A	88	-	88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劉國雄先生	2007A	88	(88)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686	0.7
	2008A	2,300	(2,3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2008A	2,300	-	2,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陳才錦先生	2008A	23,000	-	23,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諮詢顧問及僱員									
合計	2008A	25,300	-	25,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0.337	0.127	0.325
		57,766	(2,388)	55,378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0.339	0.351	0.338					

* 2007A及2008A之購股權類別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33.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衍生財務工具指於Base Move Investment Limited 50%權益及精金投資有限公司80%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港幣3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附註21）	37,600
公平值變動	(3,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4,600</u>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出售組別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證券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附註）	32,800
持作買賣之證券	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	(1,760)
應付所得稅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1,275)
	<hr/>
出售之淨資產	28,4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81
	<hr/>
	33,000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u>33,000</u>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hr/>
	<u>32,8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2,8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2,8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35.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就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80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 收購於利潤之額外實益權益 (見附註23(a))	-	66,300

37. 或然負債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185	2,289
離職後福利	38	32
總計	2,223	2,321

39. 受控特殊目的實體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有一間特殊目的實體，該兩家實體均在澳門營運，其詳情如下：

特殊目的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基動投資（澳門）有限公司	從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債項及向本集團實體匯出現金

本集團控制有一間特殊目的實體基動投資（澳門）有限公司，該公司僅為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債務及向本集團實體匯出現金而設立。由於本集團有權指導基動投資（澳門）有限公司之相關活動，且本集團可對基動投資（澳門）有限公司行使權力從而影響其回報，故基動投資（澳門）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特殊目的實體之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利潤分配之可能投資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i>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財務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